# 中山 诉前调解：用温情化解纠纷

近年来，中山市两级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，坚决贯彻“江山就是人民，人民就是江山”的为民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落实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。有针对性地健全诉前联调工作机制，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

近日，中山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刘小飞，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，受到当事人好评。李某等7人分别在中山某灯饰公司任焊工、磨工、门市销售、设计等职位，后来，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员工劳动报酬，员工多次催促后拒不支付，经劳动仲裁后，李某等7人将该灯饰公司诉至法院，请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8万余元。

调解员刘小飞接到案件后，第一时间与7名当事人见面。诉讼代表人也当场向调解员阐释了他们的担忧：“我们之前也和公司签订过劳动调解协议，但最后也没有得到履行，这次的调解不知道会不会有效果。”

“现在的司法确认程序是有一套完整的法律规定进行保障的，是真正的零成本、速度快、效力高。”调解员耐心地向当事人介绍司法确认程序。

经过与劳资双方的多次协调沟通，该灯饰公司老板最终承认存在工资拖欠情况，并同意参与调解，在调解中，双方达成了一致方案，签订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，该系列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什么是诉前调解？

诉前调解，是指对于当事人提起诉讼的纠纷案件在立案前的案件，通过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调解方式解决纷争，化解矛盾。人民法院邀请根植于基层、熟悉乡土民情的调解员进行调解，用兼顾法理情的方式化解矛盾，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。网上调解更可以实现时间和空间的突破，为当事人提供实在的便利。

为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深入开展，中山法院不断优化人民法院诉讼服务，深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，推进诉讼服务更大程度便民利民惠民。

彭红是一名退休职员，同时还是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特邀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。2020年9月16日任职调解员工作以来，她已办理案件598件，调解成功190件，调解率为31.77%。

今年1-8月，中山法院诉讼服务中心“调解超市”诉前调处各类纠纷6073余件，以方便快捷、形式灵活、诉讼成本低等优点，赢得了群众的好口碑。

中山法院网2021-09-10